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9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50985120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改採「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
- 三、承上，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
 -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取得原民會核發「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 (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

資格：取得原民會核發「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

(三)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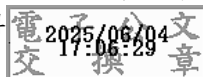
- 1、中高級合格證書。
- 2、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2種合格證書。

四、教育部業已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修正草案審議，刻正辦理發布事宜。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國小合格教師、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

五、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原住民資源中心、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黃素卿老師、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邱士洋老師、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林秀玲老師、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項目/適用範圍	調整前	114 年調整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採單一標準，須同時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等測驗，始核發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改採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註： <u>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4項測驗</u>)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2.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之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 學科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 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 2種 合格證書。